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龙鱼”，股票代码为“3009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4,215.9154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9.22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90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0.69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80.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155625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564,202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083,54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13%。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截至2020年9月2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3	融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97,312	770,930,918.40	12个月
4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482,478	397,899,684.60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18,385,442	472,505,859.40	12个月
6	深圳华侨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7	建银聚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8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5,929	149,212,375.30	12个月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8,274	124,343,641.80	12个月
11	上海国企改革品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619	99,474,908.30	12个月
1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5,309	49,737,441.30	12个月
13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2,964	74,606,174.80	12个月
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741,239	198,949,842.30	12个月
17	北京物美通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5,929	149,212,375.30	12个月
18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967,654	24,868,707.80	12个月
1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2,964	74,606,174.80	12个月
20	中金公司益海嘉里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64,202	399,999,991.40	12个月
合计		162,647,746	4,180,047,072.20	

注：中金公司益海嘉里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海嘉里1号员工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1,546,0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94,734,10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8,4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41,54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7,679,0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51,350,50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9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7,030.0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76	253,813.20	0.00	9,876
2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48	209,403.60	0.00	8,148
3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76	253,813.20	0.00	9,876
合计			27,900	717,030.00	0.00	27,9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27,679,00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770,284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7,900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79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2,773,07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6,326股，包销金额为7,358,578.2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0年10月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附表一：中金益海嘉里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穆彦魁	总裁	是	700	1.75%
2	牛余新	副总裁	是	600	1.50%
3	班彦芳	物流部副总监	否	350	0.88%
4	蔡广林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5	曾福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6	陈波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总监/包装油事业部总监	否	575	1.44%
7	陈朝富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生产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8	陈栋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副总监	否	400	1.00%
9	陈范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0	陈家彦	生产部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11	陈琳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2	陈文全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3	陈学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4	陈宗林	烘焙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5	崔新宇	油脂科技事业部总监	否	575	1.44%
16	曹秉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7	曹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5	0.31%
18	邓富桥	研发中心专业副总监	否	325	0.81%
19	董旭永	人事行政部专业副总监	否	400	1.00%
20	董志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21	杜海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22	段大进	供应链管理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23	Freek Boelen	饲料原料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24	方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25	方长青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75	0.69%
26	房洪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27	房彦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75	0.69%
28	冯润亭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29	付铁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200	0.50%
30	甘的佺	面粉事业部总监	否	325	0.81%
31	高磊	米业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32	高连庆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33	顾德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34	顾骏程	餐饮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35	郭经田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36	郭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37	郭文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00	0.75%
38	郝峰	油脂科技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39	郝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40	郝智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41	何永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00	0.75%
42	洪美玲	财务副总监	是	375	0.94%
43	胡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44	黄传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45	黄宏斌	烘焙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46	黄群山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75	0.69%
47	黄筱淮	包装油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300	0.75%
48	贾子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49	简小红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包装油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350	0.88%
50	姜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50	0.63%
51	姜元荣	研发中心副总监	否	250	0.63%
52	蒋航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53	雷礼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75	0.94%
54	李超	米业事业部副总监	否	175	0.44%
55	李东群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56	李冬冬	烘焙渠道事业部副总监	否	150	0.38%
57	李冬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25	0.81%
58	李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59	李丽丹	油脂科技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200	0.50%
60	李庆和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75	1.44%
61	李书毅	供应链管理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62	李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63	李卫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64	李晓宇	餐饮渠道事业部总监/包装油事业部副总监	否	225	0.56%
65	李旋	供应链管理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66	李晔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67	李育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68	李长平	投资部总监	是	125	0.31%
69	李振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70	廖宇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	1.00%
71	林艳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72	林壮坤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73	凌国锋	生产部总监	否	425	1.06%
74	刘波	人事行政部副总监	否	510	1.28%
75	刘汉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76	刘红建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300	0.75%
77	刘建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78	刘进江	饲料原料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79	刘敬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80	刘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81	刘丽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82	刘文宇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83	刘向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84	刘佐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85	柳德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25	0.81%
86	卢四倩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87	陆玟妤	财务总监	是	525	1.31%
88	栾德全	生产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89	骆卫兵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总监	否	525	1.31%
90	吕克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91	马登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92	马金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93	米杰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94	奈永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95	牛犇	物流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96	欧阳曒曒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97	潘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00	0.50%
98	潘坤	品管部总监/公共事务部副总监	否	525	1.31%
99	彭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100	任征	烘焙渠道事业部总监	否	150	0.38%
101	阮忠友	IT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02	尚祎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03	邵斌	饲料原料部总监	否	575	1.44%
104	沈静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05	盛岩	物流部总监	否	275	0.69%
106	盛志洪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否	300	0.75%
107	石彪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08	宋文青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09	孙志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75	0.69%
110	邰卫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11	谭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5	0.31%
112	陶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00	0.50%
113	陶西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14	田勇军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15	田元智	法务总监	是	125	0.31%
116	涂长明	油脂部总监/公共事务部总监	否	400	1.00%
117	王斌德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18	王传鹏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19	王春娥	面粉事业部副总监	否	275	0.69%
120	王德强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21	王格平	品管部副总监	否	100	0.25%
122	王宏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23	王宏伟	公共事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24	王磊1	生产部专业副总监	否	450	1.13%
125	王利群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26	王然鹏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副总监/调味品事业部副总监	否	425	1.06%
127	王瑞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28	王巍	米业事业部总监	否	475	1.19%
129	王巍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0	王伟	饲料原料部副总监	否	350	0.88%
131	王兴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5	0.31%
132	王煜霞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3	王振荣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4	王振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5	魏秉章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6	魏莱	包装油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37	魏涛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38	文静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39	吴会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75	0.69%
140	吴建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41	吴强	米业事业部副总监	否	150	0.38%
142	吴涛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43	吴宇	米业事业部副总监	否	250	0.63%
144	吴志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45	吴子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	1.13%
146	谢正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47	邢少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48	徐拥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25	0.81%
149	徐振波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研发中心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150	闫浩	财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300	0.75%
151	严星辉	饲料原料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52	杨安杰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53	杨滨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54	杨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55	杨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56	杨天奎	油脂科技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57	杨晓东	物流部专业副总监	否	350	0.88%
158	姚德鑫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159	叶斌	餐饮渠道事业部总监	否	500	1.25%
160	叶新毅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61	易智伟	生产部专业副总监/花生芝麻业务部专业副总监	否	150	0.38%
162	于风义	米业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63	于继东	食品工业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64	于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65	于树棣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66	庾江洪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67	袁海发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225	0.56%
168	张海军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69	张宏荣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70	张慧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00	0.75%
171	张建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5	0.31%
172	张建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73	张建新	人事行政总监	是	525	1.31%
174	张建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75	张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00	0.50%
176	张军海	油脂部专业副总监	否	175	0.44%
177	张良文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5	0.41%
178	张林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79	张林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0	张鹏	粮食业务部总监/油脂部副总监	否	350	0.88%
181	张世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2	张烁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3	张炜	米业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84	张耀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5	张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6	赵安雪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225	0.56%
187	赵红梅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副总监/包装油事业部副总监	否	525	1.31%
188	赵劲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89	赵志平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190	赵紫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00	0.50%
191	郑光耀	面粉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192	郑显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	0.38%
193	周强	消费品渠道事业部专业副总监	否	100	0.25%
194	周志锋	饲料原料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195	朱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75	0.44%
196	朱雷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97	朱天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	0.25%
198	朱肖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25	0.56%
199	庄昭勇	生产部专业副总监	否	125	0.31%
200	邹志明	生产部副总监	否	225	0.56%

注：陆玟妤、穆彦魁、牛余新担任公司董事；张建新担任监事会主席；李长平担任公司监事；田元智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洪美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5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 Inc.（即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Hengenix”）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关于同意抗S1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HLX70（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或多重器官衰竭进行临床试验的函。Hengenix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基于复宏汉霖于2020年5月与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全人源抗体药物用于单药或联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达成的《合作开发协议》进行研发。

该新药为靶向SARS-CoV-2病毒表面Spike蛋白受体结合区区域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或多重器官衰竭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全人源抗体药物获得上市批准。

截至2020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52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美国关于治疗用生物制剂的常规审批要求，在研治疗用生物制剂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因此，按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预计该新药短期内无法上市。

2、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全人源抗体药物获得上市批准。该新药虽已获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但其能否顺利进入临床试验、开展临床试验的起始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4、若该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 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8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不能正常履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广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的公司董事长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晓东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不能正常履职。

公司已对各项工作进行妥善安排，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未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工作暂由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主持，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规范运作。

除此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32,995,878股）的1.4448%，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38,75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7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票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0年9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17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64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883,770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